

新余市人民政府通告

余府通字〔2020〕4号

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全市公共场所强制实施体温检测，出门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。

2.本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）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

工合法权益。

3.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余的人员，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，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、隔离等措施，做到全覆盖。

4.全市各类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婴幼儿用品、小型百货门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未经允许不得停止营业，各经营单位业主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环境消毒杀毒，确保市场供应，严禁哄抬物价。

5.从即日起，全市所有服装店、茶楼、体育健身（含室内外）、美容保健（非医疗性的美容、美体、美甲店，SPA馆、汗蒸馆）、游乐场所（室内外儿童游乐园、电玩室）等其他非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一律暂停营业。



新余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29日

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0年1月29日印发
